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7年11月8日